

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 超出限度强迫加班 劳动者有权拒绝

索
要
加
班
费

单位有证据不提供须担责

本报综合消息 9月14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该解释从9月14日起实施,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但劳动者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加班事实存在的证据,用人单位不提供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不利后果。

相关负责人表示,企业在生产旺季,与劳动者协商的情况下,允许加班,但应支付加班费,如果超出限度强迫加班,劳动者有权拒绝。

单位未办社保造成损失可起诉索赔

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三)规定,对于因用人单位没有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劳动者不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依法受理。

就加付赔偿金引发的争议而言,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当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但由于立法技术的原因,对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加付赔偿金案件却未规定。

为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规范用工秩序,稳定劳动关系,司法解释规定,加付赔偿金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引发劳动争议 被挂靠单位列为当事人

另外,司法解释规定,劳动者与未办理营业执照等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的,应当将用人单位和其出资人列为当事人。

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单位借用他人营业执照经营的,还应当将出借营业执照的一方列为当事人。

劳动者与挂靠在其他单位名下的用人单位或个人发生争议的,应当将用人单位或个人、被挂靠的单位列为当事人。同时,该司法解

释还明确,企业停薪留职人员、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内退人员等,因与新的用人单位发生用工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动关系处理。

另有媒体报道,武汉一些建筑工地用饭票抵付工资。相关负责人表示,劳动者劳动就应获得报酬,用饭票或货物抵押,双方自愿是可以的,但是一定要与劳动报酬相等。如果职工不自愿,要求支付工资,应支持职工的请求。(法晚)

低碳船夫 划纸船横渡汉江



王璐瑶在汉江里奋力划桨

环保、创新、到中流击水,年轻人的理想、梦想与朝气,势不可当。

9月12日上午10时26分,在汉江湖北汉阳赫山段,水流湍急,武汉商业服务学院的大三学生王璐瑶,坐在自己用废纸糊好的一艘纸船上,激流勇进。7分钟后,他顺利摆渡到对岸的汉口。

这艘纸船长约1.9米,宽约80厘米,重约40公斤,用废纸糊好,

总造价约200元。“不仅材料全部是普通纸,使用的黏合剂也是用普通面粉熬制的糨糊。”王璐瑶说,他想借助纸船向社会宣传低碳的生活方式。

在成功横渡汉江后,王璐瑶异常激动。他说,年内想实现横渡长江的愿望。(楚天)

乐善民警 全部工资捐困难户



张经国在给资助的孩子辅导功课

这样的裸捐,他已经坚持了8年,他说自己“有工作有饭吃已经满足”。这样的“知足常乐”,让人高山仰止。

他是张经国,是四川渠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因村民爆料,记者意外得知他的事迹;2002年以来,他先后资助了9名贫困儿童;每年春节期间,他都要为辖区河乐乡敬老院的老人们送去慰问品和慰问金;为天星镇月宫村10家残疾贫困户送去大米、清油等生活用品;

为望江乡黄花基地100家农户每户送去一包尿素。

了解张经国的人评价说,“他这人特别善良,遇见别人有困难就要伸出援手。”张经国本人却拒绝了记者的采访:“我的收获是内心深处的平静。不要采访我,一采访就变味了。”(川新)

6起建筑事故 造成19人死亡

住建部要求严打建筑施工非法违法行为

本报综合消息 9月14日上午,记者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了解到,7、8两月共发生6起建筑生产安全较大事故,共造成19人死亡。住建部要求,各地各部门要严厉打击建筑施工非法违法行为。

此外,6起建筑生产安全较大事故地区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所通报的事故实施专门督办,严肃处理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法晚)

6起较大事故

7月3日,陕西省商洛市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图书综合楼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塔机倒塌事故,造成3人死亡。

7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王子旗乌兰花镇和平路道路拓宽改造工程发生一起管沟坍塌事故,造成3人死亡。

8月13日,湖北省广水市滨河休闲街A2号楼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人货两用电梯坠落事故,造成3人死亡。

8月23日,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锦苑鑫城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中毒窒息事故,造成3人死亡。

8月30日,江苏省无锡市北塘文教中心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脚手架垮塌事故,造成3人死亡。

8月31日,吉林省长春市市中冶新奥蓝城3期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塔吊倒塌事故,造成4人死亡。

教育部回应华中科大“清退”奥运冠军事件:

学校有权处理 未完成学业学生

本报综合消息 9月14日上午,教育部首次回应华中科技大学包括奥运冠军杨威等在内的307名“超学时”研究生“被退学”事件。

教育部表示,此事属于学校自主办学范畴,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校有权对未完成学业的学生按规定处理。

8月30日,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在网上公布,将对307名“超学时”研究生进行退学处理。细心的网友发现,奥运冠军高峻和杨威名在其列。

9月14日,教育部表示,根据教育部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学校有权按规定处理。此事属于学校自主办学范畴。

(北晚)

关爱零距离 服务促发展



客服节现场抽奖,真诚回馈客户。

本报讯 国华人寿建司以来,从“立足保障,关爱客户”出发,牢固树立诚信立司的基本准则,形成“诚实、守信、卓越”的企业文化,并提出“关爱零距离,服务无止境”的服务理念,坚持“一切以客户为标准”。创新的服务理念促进了业务的快速发展,在2009年全年度中资寿险公司增速排名中,国华人寿位居全行业第一名,增幅超过了3倍。

国华人寿周口中心支公司自2008年12月开业以来,秉承公司的服务理念,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在开业不到两年的时间里实现业务收入2.1亿元人民币,客户达到两万名,为构建和谐周口作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本报记者)



高品质的服务赢得客户的信任,客户向公司赠送锦旗。